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9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调整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9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2,125,292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3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3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3,018,79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属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41,2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14 元/股。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20%，即 2,938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14 元/股。

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属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5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97 元/股。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20%，即 5,31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97 元/股。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2,528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